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政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黃政龍因工程款糾紛，竟即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言語恫嚇告訴人楊梁世，使告訴人感到恐懼不安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尚難認其素行良好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認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04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0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鄭雅雁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